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62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621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19 08:14:09
換 文
章

